

## 11.1 关于中、小、微企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确山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确山县农业农村局确山县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 秸秆腐熟剂（粉剂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工业；  
制造商为工业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稼多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6.2100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.6205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稼多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